

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民國 111 年度招考職員簡章公告

保證  
責任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  
彰鹿信合社字第 11100267 號



一、錄取名額：

類別	錄取名額(備取名額)	測驗科目	學歷及資格條件
一般職員	8 名 (8 名) (遞補有效期間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1 「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 貨幣銀行學概要、 票據法概要。 2. 面試。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 得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畢 業證書報到時繳驗)

二、報名日期：自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營業時間內。

(報名表自 111 年 6 月 20 日開始領取或至本社網站 <http://www.lkbank.tw> 下載)。

三、報名地點：管理部大樓三樓總務室(鹿港鎮中正路六〇〇號)。

四、考試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

五、考試地點：管理部大樓九樓(鹿港鎮中正路六〇〇號)。

六、資格條件：〔一〕性別：不拘。

〔二〕年齡：不拘。(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三〕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設籍居住彰化縣市 6 個月以上。

七、報名手續：〔一〕填寫報名表。

〔二〕繳驗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影本及在學證明，並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含本人、配偶、直系親屬，記事欄不得省略)、退伍證(兵役證明)等相關證照之正本及影本。

〔三〕繳交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二張。

〔四〕攜帶印章。

〔五〕領取准考證。

前項各項證件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八、考試科目：〔一〕筆試：

「綜合科目」：100 分含會計學概要(出題比重 50%)、貨幣銀行學概要(出題比重 25%)、票據法概要(出題比重 25%)。

〔二〕面試：100 分(當日面試)。筆試成績低於六十分者不得參加面試。

持有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之金融或保險(證券、期貨)相關證照每張得增加面試成績總分 2 分之優待，最多加至 6 分為限。

九、放榜日期：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以前在管理部大樓及本社網站公佈。

十、錄取：〔一〕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 50%，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1)筆試成績(2)面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順序；惟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三〕任職報到需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勞工一般體格檢查表及個人信用報告中文版**，未檢附者取消錄用資格。

〔四〕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後**簽具試用同意書**，**試用期間六個月**。試用期滿通過本社考核者，始予正式錄用，考核不合格者，本社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正式僱用服務未滿一年離職者，須返還訓練費用(試用期間 6 個月薪資之 20%)及制服費用**。倘未能同意「試用同意書」內容時，則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十一、覆查日期：覆查成績限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前，以書面申請，逾期不受理。

十二、待遇：訓練及試用期間六個月，月支新臺幣 27,650 元整(含午膳費)，期滿經考試及格者以四職等三級次任用月支新臺幣 29,160 元整(含午膳費)，大學以上畢業者以四職等五級次任用月支新臺幣 30,420 元整(含午膳費)。

十三、基本福利制度：享勞、健保、年節獎金、退休金，供午膳、制服，歡迎具服務熱忱的您加入。

十四、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1. 本社理事主席、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二親等以內姻親；理事、監事、副總經理之配偶

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其他員工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2.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向本社借款或借款保證有逾期三個月以上未繳足積欠之本息者。

3.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需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4.患有精神疾病，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者。

5.其它嚴重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6.安全調查有前科者。(有本社人事管理規則第20條條文亦同)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社章程、人事管理規則、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上班地點：以本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區域(目前營業據點位於彰化縣鹿港、福興、埔鹽、溪湖、芳苑鄉(鎮)、員林市。)

※本社人事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本社員工：

一、犯內亂外患貪污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判處徒刑在刑期內者(包括緩刑及假釋)。但酒後駕車以外之交通事故不在此限。

四、宣告破產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五、在金融機構借款或保證借款積欠本息三個月以上尚未清償者。

六、虧欠公款者。

七、曾受主管機關或金融機構解任者。

八、曾犯詐欺、背信罪經判刑有案者。

九、正受拒絕往來處分者。